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記錄：林良壽

(張主任委員志銘出國請假，由沈委員松地代行職務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張委員智學、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主任金春、張主任婉茹、吳主任惠美、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鄭丁界君於本(108)年1月23日因案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直至108年4月1日收到雲林縣

政府通知辦理補選公函，依選務時程已無法於「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故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並依第3項「…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規定函報縣府核准，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4012號函暨108年4月16日府民行一字第1082104805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陳德勝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東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0日府民行一字第1080030675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3月29日雲院忠民仁107年度選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元長鄉第21屆鄉民代表陳德勝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08年3月29日)。雖陳德勝代表已於108年2月13日因身體因素向元長鄉民代表會提出辭職生效，爰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元長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候選人4名，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東芳得票數906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71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6月8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4012號函暨108年4月16日府民行一字第1082104805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同法第83條規定：「...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及「...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本補選選務期程業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延期。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6月8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08年4月25日起至6月8日止，為期1個半月，元長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6,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7年12月底人口數1135人計。1135人 x70%x20元+20萬元=21萬6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是以，本補選案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附件：簽到簿附后